理学院学生疫情防疫期间行为守则

- 1.严格遵守北京市"六个一律"要求: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;校外学生一律不准进校门;学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;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;除学院审批外,在校学生一律不出校门;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;
- 2.本着对自身和他人负责的态度,每天向班主任/导师如实报告位置和身体情况,特别是变更位置、有途径湖北行程、出现本人或家人接触史、身体出现疑似症状要第一时间报告,如漏报或瞒报,将计入个人诚信不良记录,影响品行评价,学院将视严重程度严肃处理;
- 3.未经学校允许,尚滞留湖北及其他疫情严重地区(如广东深圳、广州,河南信阳,浙江温州,湖南长沙,江西南昌等)的学生暂不允许返京;如有困难或身体、心理健康状况异常,随时与班主任、导师或学院学生科联系;
- 4.其他区域的学生如无必要和特殊原因,也不得申请返京;经批准可返京的学生,返京前必须向学院和在京居住所在地社区报告,返京途中做好防护,到京后按要求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,使用小程序"京心相助"到社区(村)"零接触"线上报到,居家观察后留存好"14 天观察期满二维码证明";
 - 5.认真完成网络教学课程,做到"停课不停学";
 - 6.不信谣、不传谣,做到科学传播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内容;
 - 7.遵守所在地对疫情防控的要求。

理学院

2020年2月29日